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459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

　　許晏庭

被　　告　徐韋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7,575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牽引其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時，不慎撞擊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陳俊維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後，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萬7,575元（工資費用2萬0,890元、補漆費用1萬6,685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

三、原告之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訴外人陳俊維駕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修護估價單、賠案照片、受理案件證明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各1份為憑（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即應負賠償責任。

四、是以，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本判決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再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500元。

六、訴訟費用負擔及確定其費用額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余佳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詹昕容